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業壹字第1120732117號

主旨：公告監察委員林文程、蔡崇義、賴鼎銘就向德恩前於107年任職陸軍564旅上校副旅長期間，受共諜邵維強以金錢及協助升遷之利誘，於108年10月2日、109年1月12日兩度簽署內載「一旦兩岸發生戰爭，將竭力為中共效命，協助完成祖國統一大業」等內容之誓約書，由邵員攜往陸區轉交設於廈門市人民政府之共軍情報掩護機構人員；又向德恩自108年10月31日起更多次收受邵員給付之賄款，合計新臺幣56萬元。向德恩所為敗壞軍紀、玷辱官箴，嚴重戕害國軍保家衛國形象，且影響國人對於國防安全之信賴至鉅，核有重大違失，提案彈劾，經審查決定彈劾成立。

依據：監察法第13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監察院112年11月9日彈劾案審查會審查決定：「向德恩，彈劾成立」。
- 二、相關附件：
 - (一) 112年11月9日劾字第18號彈劾案文。
 - (二) 112年11月9日劾字第18號彈劾案審查決定書及其附件。